

股本

假設●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及●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hr/>		<hr/>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	------------------

假設●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及●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15,000,000	股●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hr/>		<hr/>

總計：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u>
--------------------	-----	------------------

股本

地位

●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